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5,582	300,142	596,776	759,688
銷售成本		(115,521)	(127,575)	(321,412)	(347,321)
毛利		90,061	172,567	275,364	412,367
其他收入	4	9,469	3,651	21,490	10,801
其他收入淨額	4	(312)	371	2,006	2,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61)	(128,585)	(180,138)	(297,219)
行政開支		(21,484)	(15,372)	(55,949)	(45,071)
其他經營開支		(8,909)	(18,363)	(26,139)	(46,378)
經營溢利		9,864	14,269	36,634	37,085
財務成本	5	(1,455)	(240)	(2,193)	(750)
除稅前溢利	5	8,409	14,029	34,441	36,335
所得稅開支	6	(4,433)	(2,792)	(7,780)	(5,8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76</u>	<u>11,237</u>	<u>26,661</u>	<u>30,49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60	10,255	25,207	28,505
非控股權益		(1,584)	982	1,454	1,986
		<u>3,976</u>	<u>11,237</u>	<u>26,661</u>	<u>30,49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33分</u>	<u>人民幣0.61分</u>	<u>人民幣1.50分</u>	<u>人民幣1.70分</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65	174,531	757,146	102,784	859,930	
<b>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505	28,505	1,986	30,49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65</u>	<u>203,036</u>	<u>785,651</u>	<u>101,770</u>	<u>887,421</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67,800</b>	<b>554,844</b>	<b>(188,494)</b>	<b>48,936</b>	<b>210,652</b>	<b>793,738</b>	<b>101,934</b>	<b>895,672</b>	
<b>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07	25,207	1,454	26,66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620)	(1,6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3,126)	(13,126)	
增資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5,280	35,2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解除法定公積金	-	-	-	(250)	25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686</u>	<u>236,109</u>	<u>818,945</u>	<u>123,922</u>	<u>942,86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編製及呈報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批准本集團之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目前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中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生產及銷售藥品	130,547	129,468	364,313	328,950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75,035	170,674	232,463	430,738
	<b>205,582</b>	<b>300,142</b>	<b>596,776</b>	<b>759,688</b>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2	923	5,852	2,342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673)	2,099	730	3,186
代理費收入	4,717	–	9,434	–
政府補貼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1	101	350	300
– 直接計入損益	3,040	1,570	4,547	3,33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989)	–	1,561
其他	(38)	(53)	577	82
	<b>9,469</b>	<b>3,651</b>	<b>21,490</b>	<b>10,801</b>
<b>其他收入淨額</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389)	199	390	483
撇減存貨撥回	77	114	307	783
法律訴訟後估計虧損沖回	–	–	1,282	–
匯兌收益淨額	–	–	27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8	–	388
其他	–	–	–	899
	<b>(312)</b>	<b>371</b>	<b>2,006</b>	<b>2,585</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款	1,448	240	2,160	750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7	—	33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1,455	240	2,193	750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185	22,192	72,880	65,6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55	2,643	12,137	6,123
	<b>25,940</b>	<b>24,835</b>	<b>85,017</b>	<b>71,791</b>
<b>(c) 其他項目</b>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393	2,604	1,1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140	1,041	4,888	3,1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	—	—	13,588
預計訴訟賠償損失(附註)	—	5,589	—	5,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8	4,329	17,060	12,574
存貨成本	110,033	124,868	297,389	340,879
研發費用(附註)	6,699	5,534	18,101	15,909
短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671)	444	1,952	2,868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	(273)	(364)	194	25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45)	2,876	15	3,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	537	2,517	538	2,531
撇減存貨(附註)	14	648	1,185	2,181
核數師酬金	—	18	—	18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117	267	306	519

附註：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	<b>4,563</b>	3,186	<b>8,028</b>	9,86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b>(130)</b>	(394)	<b>(248)</b>	(4,021)
	<b>4,433</b>	<b>2,792</b>	<b>7,780</b>	<b>5,844</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三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兩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5%)。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60,000元及約人民幣25,20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10,255,000元及約人民幣28,50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精神障礙等多個治療領域。

###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個藥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州生產基地」）及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北京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擁有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酞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等近50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北京生產基地隸屬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海王中新，其主要生產化藥（含片劑、硬膠囊劑、散劑），持有約14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90個品規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約有60個品規入選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滿足內部研發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另有一家製藥附屬公司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均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抗炎保肝用藥甘草酸二鈉、輔助性利尿藥螺內酯片、缺血性腦血管疾病用藥磷酸川芎嗪片、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兩個新藥產品的註冊申報獲得批准並通過了上市前藥品GMP符合性檢查。

根據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積極篩選品種並啟動了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目前，本集團有四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諾氟沙星膠囊、鹽酸普萘洛爾片及鹽酸二甲雙胍片，已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福州的製藥附屬公司繼續加大研發及質量體系投入，拓展現有銷售網絡，其重點產品推廣收效良好，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並增加了代理費收入，因此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集團位於北京的製藥附屬公司，在併入本集團後仍處於業務調整期，目前正在努力消除歷史不利影響，積極開拓市場，力求盡快扭虧為盈。

##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此外，非處方藥市場受醫藥零售行業整體增速下行、國家藥品集採傳導影響以及「互聯網+醫藥」的衝擊，銷售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該分部於報告期間之收入有所下降。

為穩定業務、保持增長，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積極採取多元化發展戰略、加大區域市場開發力度、緊跟市場熱點，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啟動會、團隊融訓、引進海王中新產品及市場需求產品，不斷拓寬產品線。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96,77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9,688,000元下降約21.44%。於本集團收入中，約人民幣364,313,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61.05%；約人民幣232,463,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38.95%。於報告期間，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75%；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6.03%，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6%，較去年同期約54%下降約8%。毛利率較去年下降主要是因為採用新收入準則，運費調整計入主營業務成本，新收購海王中新當前毛利率較低以及減少代理高毛利率品種等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75,36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2,367,000元下降約33.22%。毛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且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0,1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7,219,000元下降約39.39%。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隨收入的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減少且根據新收入準則，運費調整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及代理產品的類型結構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94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071,000元上升約24.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已結束，新收購了海王中新以及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6,13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378,000元下降約43.64%。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無形資產未發生減值，而去年同期計提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588,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19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0,000元上升約192.40%。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新增海王中新銀行借款而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6,6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491,000元下降約12.56%；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20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505,000元下降約11.5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海王福藥以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額度尚未動用。海王中新以其自身土地房產、一位董事之私人房產以及一位董事及其關連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01,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額度已全部動用。因此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1,000,000元尚未歸還。

##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還款條件」）。

由於上述還款條件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協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海王生物償還委託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附註(a))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生物以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向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貸的抵押。因此，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被視為擁有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